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2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德化 大坂（城西）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泉州德化大坂（城西）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泉电发展〔2026〕2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泉发改〔2023〕162号），为满足德化县城大坂供电区的负荷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县城110千伏电网，减轻110千伏龙浔变供电压力，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改

善项目区配网现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泉州德化大坂（城西）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506-350500-04-01-367886）。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德化县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拟建的德化大坂（城西）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德化县龙浔镇大坂村，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德化县龙浔镇、浔中镇和盖德镇，具体路径按照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德资规函〔2025〕6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远期 3×50 兆伏安，本期 2×50 兆伏安，本期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征地。

将金锁～龙浔蓝线脱离龙浔变改接入厚德变。新建 110 千伏线路路径长 5.437 公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段 1.28 公里、利用已建双回架空段 0.88 公里、新建单回架空段 1.89 公里、单回电缆段 1.387 公里。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7.597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6.21 公里，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电缆线路折单长 1.387 公里，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长 12.10 公里。

新建厚德～金锁、金锁～盖德双 T 大坂变 110 千伏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 2.14 公里，其中双回架空段 2.04 公里、双回电缆

段 0.10 公里。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4.28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4.08 公里，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电缆线路折单长 0.20 公里，电缆导体截面 63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长 17.80 公里。

改造金锁 220 千伏变电站保护设施；配建 2 套 2.5Gb 光端机、1 套综合数据网接入设备、3 台 IAD 设备等二次系统。

四、项目总投资为 1075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150.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德化县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德化县龙浔镇、浔中镇和盖德镇人民政府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

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一）德化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德国用〔2009〕第43320号）。

（二）德化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526202600004号）。

（三）德化县自然资源局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德化县供电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505262026B000022）。

（四）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泉州德化大坂（城西）110kV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走向项目规划意见函》（德自然资函〔2025〕6号）。

（五）经德化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龙浔镇、浔中镇和盖德镇人民政府，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德化园）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六)德化县盖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德化大坂(城西)110kV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盖政〔2026〕7号)。

(七)德化县浔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德化大坂(城西)110kV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德浔政函〔2026〕2号)。

(八)德化县龙浔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德化大坂(城西)110kV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德龙政函〔2026〕1号)。

(九)中共德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泉州德化大坂(城西)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评估备案号:2025074)。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德化县政府，德化县发改局，省电力公司，德化县供电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